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立毫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立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受刑人林立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並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移送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